**关于确定李佳凝等10位同志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公示**

根据本人申请、组织考察、群团组织推优，党支部讨论研究，确定李佳凝等10位同志为入党积极分子，现将其有关情况予以公示(名单如下)。在公示期限内，欢迎广大党员、学生通过信函、电话或直接到党支部和上级党组织反映公示对象存在的问题。以个人名义信函反映问题提倡署真名实姓。公示时间自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4月8日（5个工作日）。

监督电话：0578-2275603

中共丽水学院教师教育学院学前教育系学生支部委员会

2025年4月1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班级 | 姓名 | 班级 | 姓名 |
| 学前221 | 李佳凝 | 学前241 | 吴珂娓 |
| 学前221 | 蓝唯宁 | 学前241 | 蔡琬婷 |
| 学前221 | 张天羽 | 学前222 | 王悦 |
| 学前241 | 黄星哲 | 学前232 | 冯园园 |
| 学前241 | 周旦珊 | 学前232 | 肖正耀 |